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

西财采检〔2018〕3号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对北京首建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的财政检查意见书

北京首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西财采〔2018〕198 号）的规定，我局组织检查组自 2018 年 6 月起，对你单位代理的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以下简称“西城公安分局”）单位内部视音频监控系统建设一期项目进行了政府采购监

督检查。

检查组按照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对项目的公开招标资料、评标报告、中标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保证金收取及退还记录、项目档案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检查。在检查过程中，检查组实施了规定的检查程序。你单位对提供的公开招标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检查并出具检查意见。现将检查情况做出如下结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单位代理的西城公安分局单位内部视音频监控系统建设一期项目，采购计划总金额 1766200 元，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采购活动。该项目第一包中标供应商为北京航宏华泰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719936 元；第二包中标供应商为北京韦驮安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同金额 586140 元；第三包中标供应商为北京世纪先锋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金额 373247.49 元。

二、检查发现的问题

（一）未按照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该项目退还投标保证金超过法定时限。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二）评分标准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量化指标相对应

该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在评分标准中，部分评审标准分值量化到区间，评审因素采用“强”“一般”“差”等没有明确判断标准的量化指标。

以上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规定。

（三）供应商签到表无投标文件密封记录

该项目在开标当日只记录供应商签到情况，无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记录。

以上情况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项目实施期间有效）第三十一条“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的规定。

三、检查意见

（一）针对未按照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建议你单位加强管理，规范工作流程，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

（二）针对评分标准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量化指标相对应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建议你单位加强管理，细化采购文件，确保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

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针对供应商签到表无投标文件密封记录的问题，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建议你单位加强管理，规范采购活动记录，确保采购活动记录准确、规范、完整。

以上检查意见请于收到检查意见书之日起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抄送：区政府，区审计局。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15日印发
